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文件

平龙发〔2022〕3号



中共石龙区委 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石龙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 五年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区委各部委，区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现将《石龙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2022年4月21日

石龙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 年)

全民普法和守法是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科学指引下，在区委、区政府正确领导下，全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 年）顺利实施完成，取得重要成果。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得到深入宣传，“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落实，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显著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1—2025 年，是我国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石龙的关键五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中共平顶山市委、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顶山市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平发〔2021〕13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全民普法工作，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紧紧围绕服务“十四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以使法治成为社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完善和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等普法责任制，促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石龙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公民法治素养和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显著提升，全民普法工作体系更加健全。公民对法律法规的知晓度、法治精神的认同度、法治实践的参与度显著提高，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自觉性、主动性显著增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深入推进，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

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环境显著改善。全民普法制度完备、实施精准、评价科学、责任落实的工作体系基本形成。

（三）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党的领导是社会主义法治最根本的保证，把党的领导贯彻到全民普法全过程各方面，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普法理念和工作导向，依法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民高品质生活，夯实全面依法治区的社会基础。

——坚持服务大局。紧紧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及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普法，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社会主义现代化新石龙建设各个方面，促进依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守正创新。立足区情，总结经验，把握规律，开拓思路，打破思维定式和路径依赖，研究法治宣传教育新机制新方法新载体，推动全民普法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理论创新。

——坚持与法治实践深度融合。坚持全民普法与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一体推进，把普法融入法治实践、融入基层治理、融入日常生活，融入全面依法治区全过程。

二、重点内容

(一) 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

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全民普法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和实践要求，推动广大干部群众深刻领会蕴含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的必选课程。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做好进课堂、进头脑工作。运用各类媒体和平台，通过举办讲座培训等方式，发挥好各类基层普法阵地作用，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

(二) 突出学习宣传宪法

在全社会广泛深入持久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阐释好“中国之治”的制度基础，阐释好新时代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内涵和意义，阐释好宪法精神。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教育，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原原本本学习宪法，强化对宪法的崇敬心和认真履职的责任感。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弘扬宪法精神、增强宪法意识、维护宪法权威。把宪法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国旗法、国歌法等宪法相关法的学习宣传，以宪法教育激发爱国

热情、强化国家认同。推进宪法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网络，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加强宪法主题教育阵地建设，建设宪法主题公园，在法治文化阵地设立宪法宣传专区，推动形成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社会氛围。

（三）突出学习宣传民法典

广泛开展民法典学习宣传教育，大力弘扬民法精神。组织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活动，深入宣传民法典的重大意义、鲜明特色和主要内容，阐释好民法典关于民事活动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等基本原则，阐释好民法典关于坚持主体平等、保护财产权利、便利交易流转、维护人格尊严、促进家庭和谐、追究侵权责任等基本要求，阐释好民法典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带头学习宣传民法典，主动落实民法典赋予的部门职责，自觉规范、正确行使权力。把民法典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组织编写民法典通俗读物，创作民法典公益广告、短视频、小戏曲等优秀普法产品，开展民法典微视频征集评选展播活动。充分利用全媒体、运用案例宣传民法典，开展民法典知识竞赛、征文比赛、旁听庭审等多种形式的普法活动。

（四）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坚持把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作为基本任务，大力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强化新颁布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大力宣传有关平等保护、公平竞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防范风险的法律法规，大力宣传科技成果转化、乡村振兴、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大力宣传《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推动建设市场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五）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

统筹发展和安全的需要，大力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和国家安全法、反分裂国家法、国防法、兵役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生物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组织开“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推动全社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风险防控能力。适应法治石龙、平安石龙建设需要，加强刑法、刑事诉讼法、禁毒法、治安管理处罚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社区矫正法等宣传教育，促进依法惩治和预防犯罪。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宣传，促进全社会在应急状态下依法行动、依法行事，依法维护社会秩序。深入开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学习宣传。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食品药品安全、公共文化服务、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

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国防动员、军事设施保护、人民防空、涉军维权、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民族宗教、社区治理、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见义勇为、个人信息保护、诚信纳税、法律援助等，开展经常性法治宣传教育，依法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安宁。

（六）深入宣传党内法规

以党章、准则、条例等为重点，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突出学习宣传党章，教育广大党员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尊崇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列入党组织“三会一课”内容，在考核党员、干部时注意了解相关情况，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

（七）深入宣传地方性法规

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在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重要作用，加强《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平顶山市城市绿化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平顶山市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平顶山市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条例》《平顶山市河道保护条例》《平顶山市节约用水条例》《平顶山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平顶山市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的宣传力度，进一步增强地方性法规、规章的社会知晓率和影响力。

三、重点对象

实行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提升公民法治素养，重点抓好领导干部、青少年和基层群众的法治宣传教育。

（一）全面加强国家工作人员法治宣传教育

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引导国家工作人员牢固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观念。重点抓好“关键少数”，提高各级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应对风险的能力。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类分级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制度化常态化，每年通过现场或网络至少旁听1次法庭庭审。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核评估机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进行述法，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成为领导干部的自觉行为和必备素质。

（二）全面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

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中小学法治课教材、计划、课时、师资“四落实”，增加法治知识在政治

课程考试中的内容占比。编印青少年普法辅导读物。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力量培养，注重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建设，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把法治教育融入课堂教学、校园文化、实践体验，通过模拟法庭、知识竞赛、演讲比赛、情景剧展演等形式，强化参与性、互动性。广泛开设青少年法治教育第二课堂，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持续开展“学宪法、讲宪法”、国家宪法日“宪法晨读”、青少年网上学法用法、开学第一堂法治课等活动。进一步完善政府、司法机关、学校、社会、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教育新格局。

（三）全面加强基层法治宣传教育

深入开展基层法治宣传教育，引导基层群众依法参与村（居）民自治和其他社会管理活动，增强自觉守法、依法维权的法律意识。进一步加强基层组织负责人学法用法工作，加强村（社区）“两委”干部法治培训，提高基层干部依法办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加强农民工法治教育，继续深化“三下乡”“法援惠民生·助力农民工”等活动，引导群众依法表达诉求、解决纠纷、维护权益。以村干部、村（居）妇联执委、人民调解员、网格员、村（居）民小组长、退役军人、青年致富带头人等为重点，继续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到2022年年底为每个行政村培养5—8名“法律

明白人”。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的作用，引导基层群众知法守法用法。

（四）分层分类开展法治教育

各部门、各行业要从实际出发，注重分业分类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法治培训，提升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对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社会组织管理和从业人员的法治教育，促进依法诚信经营。加强对媒体从业人员法治教育，将法治素养作为从业资格考评的重要内容，提高其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读社会问题、引导社会舆论的能力。根据农村留守老人、妇女、儿童以及残疾人、老年人、退役军人等群体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加大对刑满释放人员和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群的法治宣传教育，维护和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四、工作措施

以提高普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工作着力点，创新举措，推动法治宣传融入法治实践，有力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

（一）开展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活动

教育引导公民正确行使权利、忠实履行义务，提高法治意识，培养法治信仰，统筹推进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基层依法治理等实践活动。把提升法治素养的基本要求融入市民公约、乡规民约、学生守则、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

范，融入精神文明创建、法治示范创建和平安建设活动。从遵守交通规则、培养垃圾分类习惯、制止餐饮浪费行为、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等日常生活行为抓起，提高规则意识，引导全社会树立权利与义务、个人自由与社会责任相统一的理念，纠正法不责众、滥用权利、遇事找关系等思想和行为。把公民法治素养与诚信建设相衔接，健全守信激励、失信惩戒和信用修复机制，褒奖善行义举，惩处公德失范、诚信缺失，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良好社会风尚。

（二）在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

把普法融入执法、司法过程。制定执法、司法办案中开展普法的工作指引，加强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普法宣传，把对诉讼参与人、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和社会公众的普法融入执法、司法办案程序中，实现执法办案的全员普法、全程普法。在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中，加强普法宣传。在行政复议工作中，利用受理、审理、决定各环节实时普法，引导申请人依法维权、表达诉求。通过公开开庭、巡回审判、庭审现场直播、生效法律文书统一上网和公开查询等生动直观的形式宣讲法律释法说理。通过严格执法、公正司法，让人民群众感受到正义可期待、权利有保障、义务须履行。

把普法融入法律服务过程。法律服务工作者在为当事人

提供法律服务、调处矛盾纠纷、参与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处理时，加强释法析理，引导当事人和社会公众依法办事。加快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品质、多元化法律服务需求。

加大以案普法力度。落实法官、检察官、行政复议人员、行政执法人员、律师等以案释法制度和典型案例发布，健全以案普法长效机制，常态化开展司法机关开放日活动，使广大法治工作者成为弘扬法治精神、传播法治理念的重要力量。针对人民群众日常生活遇到的具体法律问题开展普法，主动回应人民关切，加强对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的裁判说理，让典型案例成为生动的法治公开课。

（三）推动社会力量参与普法

整合社会力量参与普法，实现普法主体多元化、运作社会化。壮大普法志愿服务力量，发挥群团组织和社会组织在普法中的作用，畅通和规范市场主体、新社会阶层、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等参与普法的途径，发展和规范公益性普法组织。成立普法讲师团，充分发挥法治工作者、法律服务工作者等作用，开展好“石龙法治大讲堂”活动。加强普法志愿者队伍建设，组织、发动、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普法志愿服务。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加强对社会力量开展普法的管理服务、组织引导和政

策、资金、项目扶持，完善政府购买、社会投入、公益赞助等相结合的社会普法机制。建立健全激励机制，推动普法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鼓励商业街、宾馆、车站、公交、出租车等管理单位履行公益责任，积极运用公共视听载体刊播普法内容。

（四）运用媒体开展精准普法

落实媒体普法责任。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持续推动报社、电台、电视台、网站、融媒体中心等媒体自觉履行公益普法社会责任，利用重要时间节点，在重要版面、重要频道、重要时段设置普法专栏专题，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例事件及时开展权威准确的法律解读，增强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和实效性，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把法治类公益广告纳入媒体公益广告内容，促进媒体公益普法常态化、制度化。

以新技术新媒体赋能精准普法。注重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高普法产品供给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加大音视频普法内容供给，注重短视频在普法中的运用。充分发挥“走进石龙”“石龙文化”微信公众号作用，推进各行业部门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建立全区新媒体普法集群和矩阵，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平台，使互联网变成普法创新发展的最大增量。走好全媒体时代群众路线，鼓励公众创作个性化普法产品，引导优秀自媒体制作普法作品。

(五) 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

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抓住乡村振兴、百城提质的重要机遇，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中融入法治元素。把法治文化阵地拓展到各行业各领域，建设法治“微景观”，促进法治文化与红色文化、传统文化、地方文化、行业文化、企业文化融合发展，建设各具特色的法治文化场馆、公园、长廊等阵地，实现区、街道、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全覆盖。加强乡村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统筹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农家（社区）书屋、乡村大讲堂、文化广场等平台，开展经常性普法教育。对乡村法治文化广场、法治文化墙、法治文化长廊、法治宣传栏（橱窗）等阵地提档升级。建设“石龙河法治文化带”“小西湖法治文化带”等区域性法治文化阵地，扩大社会影响。

推动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传承中华法系的优秀思想和理念，挖掘民为邦本、礼法并用、以和为贵、明德慎罚、执法如山等中华传统法律文化精华，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焕发出新的生命力。挖掘家规家训中的优秀法治内容，传承优良家风，让法治在家庭教育中生根。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推动法治文艺进乡村进社区，开展“法治为青春梦想护航”“法治文化基层行”等活动。

（六）加强基层依法治理

深化法治创建。坚持依法治理与系统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有机结合，把法治创建作为提高社会治理效能的重要载体，深入开展多层次多形式法治创建活动。命名区级法治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争创省、市级法治区、法治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和省、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加强动态管理，提高创建质量，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推进“法律进乡村、进社区”，加强乡村（社区）依法治理，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机制，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在农村持续深化“四议两公开”工作法，在城市社区深化“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探索实行积分制，因地制宜推广村民评理说事点、社区“法律之家”等做法。以法律法规为依据，规范完善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注重发挥家庭家教家风建设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让新时代家庭观成为家庭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增强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深化依法治校。推进“法律进学校”，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推动各类学校健全依法治理制度体系，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和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大力提升依法办学、依法执教的意识和能力。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不断提高师生法治教育水平。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非法传教、网络沉迷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深化依法治企。推进“法律进企业”，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落实经营管理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提高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能力。加强企业法治文化建设，增强企业工作人员法治观念。推动企业合规建设，完善企业规章制度体系，常态化开展民营企业公益“法治体检”，防范法律风险，提升企业管理法治化水平。

（七）推进部门行业依法治理

推动政府部门依法治理。推进“法律进机关、进单位”，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深化对突出问题的依法治理，促进各级政府部门办事依法、严格执法、带头守法。

深化行业依法治理。引导和支持各行业依法制定规约、章程，发挥行业自律和专业服务功能，实现行业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依法维护成员合法权益。推进业务标准程序完善、合法合规审查到位、防范化解风险及时、法律监督有效的法治化行业治理。

深化依法治网。推进“法律进网络”，加强对互联网企业管理和从业人员法治教育，推动网络企业自觉履行主体责任，做到依法依规经营。发挥依法治网的基础性作用，推动社会治理从现实社会向网络空间延伸，建立健全网络综合治理体系，加强依法管网、依法办网、依法上网，全面推进网络空间法治化，营造清朗网络空间。完善网络管理制度规范，培育符合互联网发展规律、体现公序良俗的网络伦理、网络规则。加强网络安全教育，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提高网民法治意识，引导广大网民崇德守法、文明互动、理性表达。

(八) 开展专项依法治理

聚焦各领域各行业突出问题，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加强公共卫生安全、传染病防治、消防安全、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突发事件应对等社会应急状态下的依法治理。强化突发事件应急时期的法律服务，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及时为困难群众和企业提供法律帮助，依法维护社会秩序。

五、工作步骤和安排

石龙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从2021年开始实施，至2025年结束，共分为3个阶段。

宣传发动阶段（2021年下半年）

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规划搞好大力宣传，提升普法规划知晓度，结合实际落实好本部门、本系统普法规划，并

将工作开展情况报送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

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下半年—2025年年底）

依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要求，结合部门和行业实际，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分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组织实施阶段性检查、专项督导，确保我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得到全面贯彻落实。2023年开展中期督导和通报表扬。

总结验收阶段（2025年下半年）

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验收，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对普法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依法治理创建活动先进单位进行表彰。

六、组织领导和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委区政府要把推进全民守法普法工作纳入总体工作部署，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并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定期听取汇报，研究解决普法工作中的难题。各部门主要负责人要严格按照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的要求，认真履行普法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健全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主导、政协支持、部门各负其责、社会广泛参与、人民群众为主体的法治宣传教育领导

体制和工作机制，形成大普法工作格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要加强对本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普法办事机构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组织推动、督促指导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二）落实责任制度

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细化普法内容、措施标准和责任。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逐步形成清单管理、跟踪提示、督促指导、评估反馈的管理模式，压实各责任单位普法职责。各责任单位在加强本系统人员学法用法的同时，重点加大对管理服务对象普法力度，落实普法社会责任。

（三）强化基层基础

推进重心下移，坚持“落实靠基层，落实到基层”，推动普法工作强基固本，抓好基层建设，激发基层活力，人员配备、经费、装备切实向基层普法一线倾斜。加强队伍建设，确保5年内街道以上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人员轮训1次。每年举办1次全区普法依法治理骨干培训班。加大对基层司法所开展普法工作的指导、支持力度，提升司法所普法工作水平。

（四）落实经费保障

强化区财政对规划实施的保障，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

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切实予以保障。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支持普法工作，加强规范和管理。

（五）加强评估检查

健全普法工作评估指标体系，对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效果以及公民法治素养提升效果开展综合评估。要切实加强规划实施中的动态监测，探索使用信息化手段加强日常检查，组织实施好中期督导和末期验收。区守法普法议事协调机构要充分发挥组织、协调、指导、检查的职能作用，强化日常检查和督导，注重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责任化落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对重视不够、措施不力、落实普法责任制不到位的，要发出普法提示函或建议书，必要时进行约谈，提出整改要求；对造成严重后果的，进行通报批评，依法依规处理。区人大加强对全民普法工作的监督和专项检查。

附件：石龙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重要事项任务分解

附件

石龙区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 (2021—2025年) 重要事项任务分解

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列入党校的必选课程。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融入学校教育，纳入法治理论教学体系。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组织部、区委党校、区教育局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二、以各级领导干部为重点，加强对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教育，全面落实宪法宣誓制度，原原本本学习宪法，强化对宪法的崇敬心和认真履职的责任感。

牵头单位：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三、在青少年成人仪式、学生毕业仪式等活动中设置礼敬宪法环节。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体育局、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组织开展好“12·4”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五、加强宪法主题教育阵地建设，建设宪法主题公园，在法治文化阵地设立宪法宣传专区。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区建设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组织实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活动。加强对青少年民法典教育。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区教育体育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法学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七、严格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八、落实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制度。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九、落实领导干部任前法律考试制度。

牵头单位：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十、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

牵头单位：区法院、区政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十一、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法律法规清单制度，分类分级明确领导干部履职应当学习掌握的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完善配套制度。

牵头单位：区司法局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十二、推动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常态化，每年通过现场或网络至少旁听1次法庭庭审。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政法委、区司法局、区法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十三、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核评估机制，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年度考核述职中进行述法，把法治素养和依法履职情况纳入考核评价干部的重要内容。

牵头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十四、全面落实《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推进中小学

法治课教材、计划、课时、师资“四落实”，增加法治知识在政治课程考试中的内容占比。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力量培养力度，推进教师网络法治教育培训，5年内对所有法治课教师进行1次轮训。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局、团区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建设，推广法治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

十六、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到2022年年底前为每个行政村培养5—8名“法律明白人”。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十七、加大以案普法力度。

牵头单位：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公室、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十八、落实媒体普法责任，健全媒体公益普法制度。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旅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建设“石龙河法治文化带”“小西湖法治文化带”。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市自然

资源和规划局石龙分局、区建设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命名区级法治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争创省、市级法治区、法治街道、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机制。

责任单位：区公安局、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农水局、区乡村振兴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推进“法律进学校”，开展“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活动。落实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制度。

责任单位：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法学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开展防范校园欺凌、性侵害、毒品、诈骗、非法传教、网络沉迷等方面的法治教育，深化学校及周边环境依法治理。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建设交通局、区农水局、区文广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团区委、区

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推进“法律进企业”，开展“诚信守法企业”创建活动。

牵头单位：区工信局、区公安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税务局、区总工会、区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二十六、推进“法律进网络”，开展“网络安全宣传周”活动。

牵头单位：区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二十七、把推进全民守法普法工作纳入综合绩效考核、平安建设、文明创建等考核评价内容。

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政府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强化“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推行“谁管理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完善国家机关普法责任清单，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单位年度履职报告评议制度。

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责任单位：区直其他有关部门

二十九、加强队伍建设，确保5年内街道以上普法依法

治理工作人员轮训 1 次。

责任单位：区司法局

三十、把普法工作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切实予以保障。按规定把普法列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